

证券代码：60083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易连

编号：临 2022—046

##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原股权收购意向内容概述

2022年2月28日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自然人朱伟卿及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宝碳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签署《关于收购上海宝碳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意向书》”）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宝碳不低于30%的股权，上海宝碳实际控制人朱伟卿将积极配合、促成上海宝碳其他股东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宝碳部分股权，以满足上市公司的需求。各方同意，预计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不低于4.5亿，最终交易价格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资料为基础，经各方协商并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。

该《意向书》签订后，公司立即开展相关尽职调查等工作。因上海疫情影响，《意向书》中约定的尽职调查、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无法如期开展，经双方协商，2022年6月，公司与上海宝碳签署《谅解备忘录》，同意对《意向书》中约定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：将《意向书》约定的排他性锁定期由2022年3月31日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；将《意向书》约定的完成标的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时间由2022年3月31日调整至2022年7月31日。除上述条款调整之外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。

上述事项公司在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2-013），和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披露了相关情况。

### 二、终止股权收购意向的原因

综合考虑国内经济状况及上市公司自身情况，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此次股权收购意向。经公司与朱伟卿、上海宝碳（以下统称“各方”）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，《终止协议》生效之日起，除《意向书》项下“第9条保密”条款、“第10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”条款仍然有效外，各方不再享有《意向书》项下的权利，亦无须履行《意向书》项下的义务。各方除仍应遵守并履行《意向书》“第9条保密”条款之相关义务外，于《意向书》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，均不存在违约情形，互不承担任何违约、赔偿或补偿责任。本《终止协议》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。

### 三、终止收购意向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股权收购意向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，本次终止收购意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寻求适合公司转型发展的优质项目，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，提升股东投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